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8月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自2026年8月6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东菱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000.14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8月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

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 年 8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10、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东菱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自 2026 年 8 月 6 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东菱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000.1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次增持前后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菱集团	354,519,179	43.67%	356,292,179	43.89%

东菱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64%	183,816,782	22.64%
合计	538,335,961	66.31%	540,108,961	66.5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调整或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